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1〕9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厚华木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厚华木材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马关厚华木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1年11月29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法律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南捞乡南捞村委会小寨。本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新增梳齿机、热压机等设备及1台4t/h锅炉，新建烘干车间，改扩建年产6600m³拼板、木方。

项目投资：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5%。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营运期加强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的治理工作，使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恶臭浓度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均进行半封闭，在多功能带锯机上安装活动滴水管降尘措施，并在多片锯、带锯、拉条机等设备外围使用木板制成防护罩；木材加工区产生的锯末粉尘通过锯末收集系统与布袋收集处理收集后，装袋外售。锯末收集系统不能覆盖的加工区域要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等除尘设备。及时清扫项目场地，禁止锯末等易起尘物料在室外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扬尘。采用环保型粘胶；合理布设粘胶车间的位置；粘胶车间安装换气扇；粘胶不使用时应密封桶装放置在室内阴凉、通风处。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及时收集和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生产用水或场区洒水降尘；锅炉水膜除尘设施所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排入化粪池，用作农肥等使用。

(四) 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隔声减震设施；合理安排加工作业时间，避开周围人群休息时间，禁止夜间加工生产；合理安排设备安放的位置，将有噪声的设备置于室内并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五)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边皮废料集中收集堆存，回用作锅炉燃料；锯末粉尘统一收集堆放于锯末暂存间内，并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送至附近村寨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废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六)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机油由危废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

(七) 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1年12月13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